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申報申	7 1 LL	ø	洪	-f-			पाय	3 4	14%	日月	1.	立法院		職稱	1位	1.立法委員					
中书	及人姓	石	洪孟柞						機		2.							2.			
申	報	日	113 年	E 12)	月 29	日	變	動	期	間	前 12	次申報日期民國 月 29 日止	112	年 11	月 21 日	日起	,本	次定	期申	報日	113年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-	子士	ケ			配	偶	及	未及	戎	年	子	女		
	稱		謂			Ţ	姓	Â	7			稱	誹	i				姓		名	
配偶					蘇怡	文						未成年子女				洪()庭				
未成	年子女				洪〇	慈		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公	f(平 尺	方)	權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	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	商	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變	動	時	之	價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洪孟楷